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21	富泽大厦项目	蒸湘区衡祁路	经查实,衡阳市华达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该项目扩大红线、超层建设:超建 8 层,住宅超审批面积 4451.8m²; 二、该项目未审批地下室,擅自增加建设一层地下室,面积 892.83m²; 三、该项目未审批商业用房,第一层及第二层共增加建设商业用房面积 1241.66m²(其中:第一层商业用房面积 620.83m²<含架空层停车 235 m²;社区用房 24m²;物管用房 22m²改建的商业用房)、第二层商业用房面积 620.83m²<含公租房 60m²、廉租房 57m²改建的商业用房)。 四、该项目部分土地未办理国土证(地下室超出国土界址线面积 128.36m²、基底超国土界址线面积 51.76m²)。	一、第一层规划审批的架空层停车 235m²;社区用房 24m²;物管用房 22m²按规划审批设置,不作商业变更处罚; 二、第二层规划审批的公租房 60m²、廉租房 57m²,按规划审批设置,不作商业变更处罚; 三、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柒拾圆整(627207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2	中国铁建·金色蓝庭住宅小区	衡阳市珠晖区和平安乡湖东村、新民村地段	经查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房地产开发衡阳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6 月擅自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建成 3 栋安置房,2014 年 7 月投入使用。规划方案为 3 栋多层安置房,建筑总面积为 14650.31 平方米,实际 3 栋建设面积为 14654.9 平方米,超方案面积 4.59 平方米。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圆七角七分(2221345.7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3	鸿源大厦项目	珠晖区和平安乡新民村衡茶路 2 号	经查明:衡阳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擅自将半地下室向南改变规划红线建设,经现场核定,半地下室扩建面积为 127.6 平方米。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255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